

#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13.09.13

## 一、基本資料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某一學系欲更改為「全英語授課」，是否僅提供「學校內核准簽核資料」及「課程規劃表」，於 8/30 之前上傳系統修改基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主要由總量作業小組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庫匯入系統；建請學校於填報總量系統時，新設立系所之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修業年限或校區等相關基本欄位，應確實填報，以利次年度總量作業小組提供資料與校庫匯入。</li> <li>2. 若學校於校庫基本資料調整期間，若未設定或欲修改系所「全英語授課」欄位，應提供課程規劃會議紀錄或「校級」相關教務會議記錄等，並上傳至校庫系統，以利校庫協助調整相關基本資料。</li> </ol>

## 二、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若為高中生或者社會人士來校進修交流是否可以填入學 7？若本國學生出國至高中交流是否可以填入學 8？	經教育部內部討論後，若學校非學位生學術交流對象為「高中生」，且與交流學校簽訂正式協議或合約者，可放寬認列採計，惟交流對象若為「社會人士者，不予列入」。

### 三、 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7.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國科會 113/2/6 來函，補助外籍學者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方式參與之國際研討會。若本校舉辦「實體」國際研討會，僅國外學者以線上參與發表。請問是否可以放寬認定，計入研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蒐集範疇主要以實體學術研討會。</li> <li>2.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規範，若學校辦理實體學術研討會議，並經國科會補助「外籍專家學者」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方式參與會議，可勉予列計，惟請學校於表冊備註欄位註明國科會核定函文資訊及參與視訊發表外籍專家人數。</li> </ol>

### 四、 校務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6.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本校有租賃線上資料庫，資料包含電子期刊與電子書，是否可再列計至「電子期刊(種)」、「電子書(冊)」？若可列計，因有無租賃資料庫，相關數據變化差距較大，是否會有數據異常的疑慮？	經與教育部統計處討論後，學校若線上資料庫包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於填報電子資料可使用量時，可同時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電子期刊」與「電子書」。
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p>其他校內助學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所指的身分，需要與前述「經濟弱勢學生」(與深耕定義相同)的身分相同嗎？還是只要清寒獎助學金就可納入？</li> <li>2. 附錄 1 是指，就算是以超出 500 萬元自籌經費支應附錄 1 的學生，也不能列入人次計算嗎？</li> <li>3. 學校自籌經費-第 2 點說明中提及「其他政府單位」，若像是僑委會經費等，這類教育部以外的政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符合校 10-2 (6)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說明之任一身分即視為本項所稱之經濟弱勢學生。「經濟弱勢學生」之身分界定，補助經濟弱勢學生除了符合教育部所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弱勢等)外，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經濟弱勢學生身分，並將認定標準公告周知。 例如：學校訂立之清寒獎助學金係以「家庭年收入」為認定標準，與本部弱勢助學金認定條件及各地方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略有不同，惟考量學校已研擬校內所認列經濟弱勢學生，故可依校訂規範納入計算。</li> </ol>

	<p>單位，可列入自籌經費嗎？</p>	<p>2. 請參閱 113.10 期填表手冊(P.283)校 10-2.(6)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B)說明，即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附錄 1 等)之補助人數不能列入「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的人次計算，但學校自籌經費可以列入計算。</p> <p>3. 學校自籌經費說明第 2 點，所規範的部分為舊有調查資料(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期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欄位之學校自籌經費，請學校確依第 3 點說明辦理。</p>
	<p>校 10-2 填表為前一學年度(113 年 10 月應提報 112 學年度，區間為 112.08.01-113.07.31)，本次新增欄位「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填表說明包含「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 萬元)之額度者...」，高教深耕應是以年度結算(112 年度區間為 112.01.01-112.12.31)，與本表冊區間有異，煩請協助釐清如何劃分。</p>	<p>該項學校自籌經費，請填寫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至高教深耕部分，倘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 萬元)及校內自籌 500 萬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p> <p>雖高教深耕以「年度」經費計算，惟學校對該經費支用應有詳細支出明細可查，爰請學校依學年度別切分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p>
	<p>校 10-2 校內住宿優惠： 本年度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辦理，獲補助之每名弱勢學生 7,000 元校內住宿費用，是否可填報為教育部補助經費？</p>	<p>請學校依實際補助經費照實填報，例如：學校 1 學期住宿費為 10,125 元，低收入戶學生之本部補助經費請填報 7,000 元，校內自籌經費填報 3,125 元。</p>